

2025 年金普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级定量
监测服务采购项目（A 包）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 388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940808646

传真：0411-87693540

联系人：郭航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 81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504248069

传真：/

联系人：张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东港支行营业部

帐号：318146332099

合同编号：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全称）：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年金普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级定量监测 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采购项目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金普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级定量监测服务。（A包，全年共抽检种植业产品 802 批次，其中监督抽样 201 批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实验室深度检测的基础上，通过检测、分析，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进场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提出的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4.1 有关国家相关法律

4.2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检测方法按照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检测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满足委托人提出的进度要求；

6.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

检测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7. 完成甲方提出的紧急情况下的检测工作，报价包含在总价中。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结算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总报价人民币 801599 元（捌拾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成本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且中标人开始服务后，按时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检验完毕且手续齐全，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实际付款时间以付款程序经财政审定通过后的时间为准，招标人不承担因延迟付款包括利息在内的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始服务后，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工作质量符合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抽检要求且按甲方要求提供所需文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注：如有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5%-10%违约金。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均属保密内容；检测工作内容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或提供，并应取得一切合理措施使其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避免形成不良影响。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其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以及报告书的审核、批准人等乙方其他全部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义务，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条件有重大变更；
2.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具体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地方现行相关验收、检测标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要按规定时限完成抽样和检验任务，及时出具相关报告。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 条约定逾期提交检测报告，应当按照从逾期日开始每日以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并协助甲方处理直至达到甲方满意，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任何一项技术服务，逾期达 15 日或经甲方要求两次修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耀 13504248069 为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 负责项目的接口及联络。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得变更项目总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联系人所做出的任何承诺、保证、签字确认视为乙方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一览表。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乙方须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至少一式三份（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 388 号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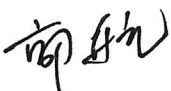


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
81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6.27